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财指标〔2019〕167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泉港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144号)精神，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用于开展水生生

物增殖放流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要求，各县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本辖区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增殖放流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防外来种和杂交种入侵，提高放流苗种质量，规范增殖放流项目全程监管。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1661-201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执行。

二、强化增殖放流经费使用监管，增殖放流经费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县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招标法，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供苗单位。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8〕36号）要求，发现违法违规供苗单位要及时上报。

四、由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本辖区内增殖放流活动现场验收工作。

五、加强现场影像、图片、数据、检验报告、验收表等资料收集与保管，并于放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

六、广泛深入宣传，提高人民群众渔业资源保护意识，加大事前、事中、事后增殖放流区域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偷捕和破坏放流苗种的行为，确保放流效果。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补助资金细化方案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万元）
1	泉港区	29
2	石狮市	15
3	南安市	10
4	惠安县	23
5	台商投资区	15
6	德化县	8
合计		100